

謝政達自傳

115.06.11

民國 53 年出生於花蓮，一路在故鄉的滋養下成長。

71 年考取輔仁大學法律系，就學期間參與醒新社樂生服務隊，服務對象多半是社會邊緣人的漢生(痲瘋)病友，並擔任隊長，每週日的陪伴、每年 2 次的一日遊與聖誕晚會的募款及組隊表演，開啟年輕時社會服務的視野。此時正值 70 年代工運發展興起，我們經歷了台鐵工會在中華路鐵軌上罷工的場景，如何處理緊繃的勞資關係，將是社會一大考驗，於此同時，攸關勞資協商談判的新版團體協約法修正草案正式提送立法院。在取得律師資格短暫執業後，遠赴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學習英美先進國家面對勞資爭議如何以團體協商制度來運行，期待這段學習經歷能為勞資協商制度發展有所貢獻。

律師執業期間，深感基層勞工不諳法令，遭受侵害時常求助無門，許多是無資力聘請律師，因而加入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諮詢服務律師團，同時擔任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期望能透過調解解決勞工問題，而非漫長訴訟之路。其後在台北律師公會擔任平民法律委員會主委，與一群志同道合的律師提供無資力民眾免費訴訟服務，但終究僅能扶助少數人，接著與人權協會、司改會共同發起草擬法律扶助法，期待透過該法讓資源匱乏的民眾也能享有訴訟上的平等人權。隨後司法院也提出相對草案，該法經多年努力終於三讀通過立法完成。

因緣際會下，在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擔任會長，從事第一線平民法律服務，特別針對花蓮偏鄉部落，辦理定期性巡迴法律服務。從服務中發現，受暴婦女需要的不僅只是法律方面的協助，也需要跨部門的協助，更重要的是要知道尋求協助。因此，在受暴婦女的同意與 7 位法扶律師共同捐款贊助下，我們拍攝了全國第一

部以受暴婦女為主題的紀錄片「最遙遠的愛」。此紀錄片在全國放映，教導受暴婦女如何尋求資源，我們將版權捐予內政部，而內政部也接續拍攝施暴者、目睹兒紀錄片，完成受暴婦女紀錄片三部曲，成為保障婦女人權的重要參考教材。

勞工律師執業期間，擔任過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鐵路工會、中華電信工會、桃園產業工會與遠航工會等大型工會的法律顧問，這些工會在當時所進行罷工投票、罷工、設糾察線、臥軌抗爭、遊行抗爭與進行團體協約協商等行動，我從中扮演提供策略、法律風險評估與第一線協助的角色。其後在台北律師公會勞動委員會擔任主任委員，積極推動律師勞動法知識領域的自我成長，並與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合作，培養更多具有勞動法律知識的律師投入第一線勞動領域，保障勞工朋友的權益。

執業的經驗，讓我瞭解到在體制內尋求改變是必須走的路。其後有機會在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擔任法規委員會委員，參與勞動法令的修正、訂定，包括重要的勞動三法，勞資處理法、團體協約法、工會法，也參與建立了勞資爭議裁決機制，並受聘為第一屆裁決委員會委員，處理不當勞動行為的爭議。101年時任新北市勞工局局長，任內將社會上遭遇的勞動困境，提出近30項的創新政策試圖來加以解決，其中的青年初次尋職就業服務與陪產檢假等政策，經勞動部採用成為全國性勞動政策；而在三峽區辦理的身障就業參與式預算，讓民眾直接參與政府預算分配的討論，也成為全國首創公民參與的制度，並獲得參與式民主國際觀察組織(IOPD)最佳實踐案例獎項。

後續我將重要政策集結成書《勞工問題有解嗎?》，提供各勞工行政機關參考，期待能提出創新政策來解決各自所面臨的勞工議題。局長任內也親自協調榮電公司關廠案、太子汽車案與美麗華球場罷工案，均有效地提出解決方案。之後接任新北市副市長，除繼

續督導勞工局業務外，主持多項跨局處平台會議，包括社會福利、永續城市與河川整治，並負責公安小組，跨局處處理新北市公共安全議題。另外也擔任府會總聯絡人，負責新北市議會的溝通協調。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然民眾對於監察院的監察成效多有意見，不外乎行政機關的政策實施造成民眾損害時，監察機關是否能及時糾正呈現具體成效，需透過個案逐步積累才能形塑正向評價。個人於執業律師時期，曾代理全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向監察院提起糾正當時衛生署有關醫藥分類政策執行的缺失；於新北市衛生局同仁遭權勢性侵案而接受監察院約談調查時，亦擔任市府代表人，因此對於監察權行使程序均曾親自經歷，深知民間對監察權公正、公平、快速行使的期待。而在擔任勞動部裁決委員時，不當勞動行為的調查亦屬行政調查，對於調查程序亦有深刻的瞭解，再加上個人豐富的行政經驗、協調能力，對於監察權的行使，應該多有助益。

監察權的目的在於監督政府、糾正失政，確保行政權不被濫用，是權力分立與制衡。依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於 109 年設置，聯合國 9 大核心人權公約已有 6 項轉化為國內法，而如何讓其餘 3 項國內法化，同時已國內法化的人權公約在各領域落實，是人權政策賡續實踐的目標。個人長期著力在勞動人權領域，爭取勞動權益與先進國家同步發展，並長期在民間與政府處於對立，具有監督政府的充分經驗。相信在監察權的行使上，除了能幫助行政機關更能貼近民眾所需，在人權領域與國際接軌上也必能有所貢獻。